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以2019年年末总股本358,729,3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1,523,760.58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成飞集成	股票代码	0021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雁	刘林芳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	
电话	028-87455055	028-87455333-6048	
电子信箱	stock@cac-citc.cn	stock@cac-cit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以工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生产、航空零部件数控加工、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及生产为主业;2019年6月公司完成对锂电池业务的重大资产重组,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及生产不再属于公司主业,由此公司主营业务变为:工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生产、航空零部件数控加工。主要产品/业务是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航空零部件数控加工

汽车模具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集成瑞腾、集成模具研制生产。公司本部具备汽车整车模具开发与匹配协调能力,承继并转化应用先进的航空制造技术,在国内汽车模具制造领域居领先地位。长期以来,该项业务发展基本稳定。2019年,我国汽车市场下行,产销量下滑对该项业务有一定不利影响。

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集成瑞腾、集成模具研制生产。子公司集成模具主要依托龙泉汽车产业城发展汽车零部件业务,子公司集成瑞腾是国内知名车企的零部件总成战略供应商之一,2019年,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略有增长,但受价格降低影响,利润有所下滑。

数控加工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承制。公司该项业务目前主要是承接军用飞机零部件数控加工,公司与国内飞机制造主机厂形成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该项业务逐年稳步发展。此外民用飞机零部件业务2019年取得一定突破,新增多个机型零件加工任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674,708,643.52	2,145,417,733.54	-21.94%	1,942,510,49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453,107.72	-204,655,377.04	413.92%	-108,324,38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53,062.38	-246,709,935.62	112.55%	-127,572,4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18,162.61	-186,989,080.67	66.62%	-218,323,19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909	-0.5723	412.93%	-0.3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909	-0.5723	412.93%	-0.3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2%	-10.94%	增加41.26个百分点	-6.2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3,333,396,952.11	9,302,533,584.65	-64.17%	9,201,348,59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0,289,808.05	1,797,462,823.19	39.66%	1,670,233,525.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0,858,376.81	688,478,228.14	191,717,654.93	313,654,38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69,900.13	586,453,039.76	40,640,499.24	44,329,46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77,414.96	8,302,809.26	35,647,164.13	20,580,49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7,431.24	-52,984,866.36	8,312,898.35	13,221,236.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17%	190,719,663	13,540,961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3,290,080			
朱仕梅	境内自然人	0.67%	2,387,400			
牛桂兰	境内自然人	0.56%	2,000,000			
苏瀚	境内自然人	0.44%	1,570,260			
黄海彬	境内自然人	0.38%	1,350,000			
李云	境内自然人	0.37%	1,337,983			
金建敏	境内自然人	0.35%	1,245,700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229,400			
中航基金-浙商银行-中航基金同达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1,220,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牛桂兰通过普通证券账号持有1,800,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东李云通过普通证券账号持有679,9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57,083股,实际合计持有1,337,983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承压进一步加剧。2019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下滑7.5%和8.2%,汽车整体市场的下滑对公司汽车模具和零部件业务有一定影响。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的总体发展思路,积极开拓市场、坚持推进提效降本、不断优化内部管理,但受主机厂开发新车型进度放缓影响,汽车模具业务收入和利润有所下滑;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略有增长,但受价格降低影响,利润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航空零部件技术工艺的优化完善,该部分业务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均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通过了民用航空结构件制造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功开发成飞民机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个新客户;同时依托于公司汽车模具多年的研制经验,开始承制航空钣金零件模具及钣金件,使公司在现有数控加工业务基础上拓展了新的航空产品业务。另外,为实现公司航空零部件中长期发展规划,扩大航空零部件产销规模,公司在成都市新都区启动投资建设新都航空产业园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26,840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净利润是3,884万元。

2019年,公司积极推进并完成锂电池业务板块的重大资产出售重组,锂电洛阳、锂电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重组后公司不再持有锂电洛阳、锂电研究院的股份,锂电科技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因本次重组获得大额重组收益,使得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车模具	389,161,940.29	309,320,129.58	13.37%	-19.63%	402.85%	-0.40%
汽车零部件	394,891,910.30	102,141,706.15	14.30%	8.56%	45.67%	-3.08%
数控加工	112,399,893.14	67,228,364.57	20.26%	20.46%	211.48%	-2.88%
锂电池、电源系统及配套产品	726,344,931.28	280,662,852.10	11.33%	-36.41%	351.32%	21.10%
其他业务	41,909,968.51	14,720,815.72	35.60%	-15.08%	245.13%	56.1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完成锂电业务重大资产出售重组,从2019年7月起锂电洛阳、锂电科技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锂电池业务收入仅为2019年1-6月形成的收入。同时,由于重组形成大额重组收益,本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较多。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829,0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29,0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9,231,120.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231,120.5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85,413,764.3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8,763,348.3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6,650,416.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42,984,767.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42,984,767.7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924,486.04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924,486.04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9,080.00		829,080.00
应收票据	185,413,764.36	-146,650,416.00	-72,037.22	38,691,311.14
应收账款	1,242,984,767.74		-124,934.82	1,242,859,832.92
应收款项融资		146,650,416.00		146,650,416.00
其他应收款	25,924,486.04		-743,437.67	25,181,048.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60,200.50	-10,060,20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31,120.50		9,231,12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122,795.44		141,061.46	310,263,856.90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11,864.67	-89,586.00		43,522,278.67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687,277.68		-1,161,201.57	-473,923.89
盈余公积	105,588,509.94		111,819.99	105,700,329.93
未分配利润	30,667,832.74		539,615.79	31,207,448.53
少数股东权益	3,024,966,852.79		-199,996.46	3,024,766,856.33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72,037.22	72,037.22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30,670,578.84		124,934.82	130,795,513.6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8,001,813.01		743,437.67	18,745,250.68

2、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对锂电业务的重大资产出售重组,原子公司锂电洛阳、原孙公司锂电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为2家。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石晓卿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190　　股票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20-01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

3. 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人数9名,实际出席会议人数9人。

4.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7,47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94%;实现利润总额77,4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3.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2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3.92%。上述财务指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110ZA4352号)确认。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4,602,066.0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9,460,206.61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32,202,230.93元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涉及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处理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891,048.02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8,235,138.39元。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年末总股本358,729,3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1,523,760.58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重组收益金额较大,但由于重组是股权置换无现金流入,且考虑到航空制造业后续发展前景良好,公司近两年用于发展该业务的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因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4.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公司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见2020年4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表决,同意提名李国春先生、李潮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林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第七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春先生,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196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瀚德(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决议公告日,除前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李国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潮江先生,公司现任监事,197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技术员、党委宣传部理论干事、院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党校副校长、电视台台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兼党办主任、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现任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截止本决议公告日,李潮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定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及环境等情况,建立持续、稳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通过合理、可行的制度性安排,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合理平衡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不超过当年合并报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5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还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充实净资本以作为未来持续发展的保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 利润分配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实施。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至少每三年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议和披露。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及环境等情况,建立持续、稳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通过合理、可行的制度性安排,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190　　股票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20-01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人数: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的主持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春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票代码:002190　　股票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20-01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3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1、公司2019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确认,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4,602,066.0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9,460,206.61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32,202,230.93元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涉及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处理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891,048.02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8,235,138.39元。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9年年末总股本358,729,3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1,523,760.58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规划,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等规定内容,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7-2019年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20.75%,低于30%,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2019年净利润中重组收益金额较大,但无现金流入

2019年,公司完成锂电业务重大资产重组,并因此获得大额重组收益,其对公司本年度合并归母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但由于锂电业务重大资产重组为股权置换,由此形成的重组收益并无现金流入,使得本年度形成的利润收益大部分缺少现金流以支持现金分红。考虑到公司产业发展情况及后续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2. 航空制造业后续发展前景良好,公司近两年用于发展该业务的投资资金需求较大

航空制造业作为国家战略性发展产业,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未来10-20年,中国航空制造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军用飞机面临更新换代的需求,民用飞机在研制大型客机的同时,也将加快支线飞机、直升机、通用飞机的产业化发展。未来,公司将积极大力发展航空零部件业务,2020年将投资26,840万元建设新都航空产业园,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以企业自筹方式解决,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净利润为3,884万元。

所以,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日常经营正常运行外,需要用于投资建设新都航空产业园,以增强股东未来回报。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